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与财务状况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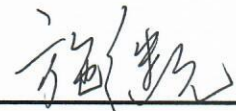
张新先生

2020年8月27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女士



施继元先生

张新先生

2020年8月27日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丁伟晓女士

施继元先生



张新先生

2020年8月27日